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306,34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7.322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251,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09,901	553,700	0	股份数量	31,030,604	553,7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006%	0.69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469%	1.7531%	0.0000%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0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07: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09: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2.10: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3、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4、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5、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06,034,301	308,500	0	股份数量	31,275,804	308,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93%	0.1007%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232%	0.9768%	0.0000%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06,034,301	308,500	0	股份数量	31,275,804	308,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93%	0.1007%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232%	0.9768%	0.0000%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9.02: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1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05,828,7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22%	0.167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262,795,2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8,649,501	514,100	0	股份数量	31,070,204	514,1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06%	0.649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723%	1.6277%	0.0000%

13、关于修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06,034,301	308,500	0	股份数量	31,275,804	308,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93%	0.1007%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232%	0.9768%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超文、刘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分别与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就彼此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分别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均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医养健康产业确立为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出台系列支持政策,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医疗健康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社会资源和市场前景,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原则,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决定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市人民政府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99号

3、关联关系: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潍坊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潍坊市人民政府

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拟合作内容

(1)甲方将协调包括市县投融资公司、产业引导基金或其参股的子基金等,按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参与乙方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2)乙方将利用其在国内外的广泛影响力,积极推动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落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大健康、国际会展、国际医疗、研发中心、科创企业等项目,助力潍坊经济发展。

(3)乙方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创新成果等方面的优势,与甲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为建设"健康潍坊"作出积极贡献。

(4)除上述合作事项外,双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项目的合作。

3、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方,同意基于彼此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展开项目的合作开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在管理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指标、规划设计、行业准入等)、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乙方将根据项目计划积极推进产业项目的落地事宜。

(2)双方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沟通会,推进项目落地。

(3)在项目推进时,双方同意进一步协商具体内容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4、其他事项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3)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秉持"做医疗健康中国创造,为人类生命保驾护航"的企业使命,积极探求渠道、产品、战略等层面的合作共赢。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蓝帆医疗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的优势互补开展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医疗器械产业链中的优势,与潍坊市、临朐县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加快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大健康领域进一步市场开拓和产业升级,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分别与潍坊市人民政府、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彼此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正在履行中,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未来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董事长审批单》。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健康科技")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淄博健康科技本次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341,592.16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3年12月1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7%,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暂时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款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超额募集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超额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现金管理的1,500.00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1,249.08万元)已到期,该部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款11.78万元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完成至公司基本账户。近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四、备查文件

1、相关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8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0,000股	1,500,000股	2023年12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名授予激励对象劳日光、李同平、苏起腾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自2023年10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名授予激励对象劳日光、李同平、苏起腾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劳日光、李同平、苏起腾等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5,233,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73101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